

中外名家

系列讲座集萃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Distinguished Lecturers Series

3

深化金融改革 完善风险控制

吴晓灵

金融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世界上先后发生过拉美国家的债务危机，墨西哥、俄罗斯、东南亚的金融危机，最近又发生了阿根廷、巴西、乌拉圭等国的金融危机。金融危机一旦发生，轻则破坏经济的稳定发展，重则导致政权更迭。可见，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不仅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经济安全，也关系其政治安全。



吴晓灵

WuXiaoling

著名金融理论家。现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中国金融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所研究生部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长期从事金融体制改革和货币政策理论研究，著有《银行信用管理与货币供应》等著作。

深化金融改革 完善风险控制

主持人（国家经贸委经研中心副主任白津夫博士）：今晚，我们高兴地请到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女士。吴行长是我国著名金融理论专家，长期从事金融理论研究，参与金融体制改革和政策的制定，有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她演讲的题目是《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风险控制》。我相信，这也是大家共同关注的话题。下面，让我们热烈欢迎吴行长演讲！

大家普遍关心金融问题。现在，很多人都感到贷款难，发行股票也难。那么，如何看待目前我国金融领域的问题呢？我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讲：

一、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关系国家的经济安全

金融对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世界上先后发生过拉美国家的债务危机以及墨西哥、俄罗斯、东南亚的金融危机，最近又发生了阿根廷、巴西、乌拉圭等国的金融危机。金融危机一旦发生，轻则破坏经济的稳定发展，重则导致政权更迭。东南亚发生金融危机时，好几个国家都换了内阁。最近阿根廷发生金融危机后，一连换了四位总统。由此可见，有效防范金融风险，不仅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经济安全，也关系其政权的稳定。目前，有效化解金融风险已成为我国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金融改革的重要目标。

金融风险和金融危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其一，大量的挤兑导致银行的支付危机甚至倒闭；其二，恶性通货膨胀和本币急剧贬值引发的连锁反应；其三，股市剧烈波动引发的信誉危机。

>>> 金融风险和金融危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其一，大量的挤兑导致银行的支付危机甚至倒闭；其二，恶性通货膨胀和本币急剧贬值引发的连锁反应；其三，股市剧烈波动引发的信誉危机。

贬值引发的连锁反应；其三，股市剧烈波动引发的信誉危机。这些都可能导致严重的金融风险 and 金融危机。从我国目前的经济形势看，尚不具备恶性通货膨胀的条件；人民币采取的是浮动汇率，股市发展规模也比较小，不会出现汇率的急剧波动。但我们面临着较高的银行不良资产的风险，一旦银行的流动性出现问题，就会引发支付危机。因此，我国防范金融风险和金融危机的重点应是防范大量挤兑所导致的支付危机。

单一银行出现的支付危机往往表现为流动性出现问题，即客户提款时无法支付。亚洲金融危机时，有些国际金融机构因此而倒闭。例如国际著名金融机构百富勤就是因为到期的几千万美元债务无法偿还而宣布破产。如果整个银行体系出现危机而倒闭，则主要是因为不良资产比例过高，公众对其失去信心造成大量挤兑现金。比如东南亚金融危机期间，泰国的泰铢急剧贬值，民众对它产生了恐慌，于是大量提取本币以购买外汇，而使很多银行失去支付能力，并在银行间产生连锁反应。这些都是前车之鉴，我们应避免此类问题在我国发生。

近年来，人民银行关闭了许多金融机构，停业整顿了一批信托投资公司和城市信用社。之所以采取这种措施，就是因为它们在支付方面出现了问题。基本的解决办法是靠地方政府向中央政府借债，以支付个人提存，然后将这些机构关闭。而许多法人的债务只得靠将这些机构的资产变现来偿付，但由于不良资产过高，可以变现的资产非常有限，因而法人得到的偿还很少。

二、为防范金融风险所采取的改革措施

为减少不良资产，提高银行的流动性，防止出现金融危机，近年来我国金融系统加大了防范风险的力度，实行了一系列改革。

（一）实行稳健的会计制度 加强风险预警

由于我国出现金融风险和金融危机的潜在因素主要是在支付

上，因此，为防止流动性出现问题，我们在会计制度上采取了更加审慎的做法。

第一，推广贷款五级分类法，通过资产分类来真实反映贷款质量。所谓五级分类法，即根据企业的还款能力来确定贷款的质量，按现金流将贷款分成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若企业依靠正常业务收入还本付息，则被视为正常贷款；若存在不能正常还本付息因素，则被视为关注贷款；尽管能还本付息，但不是靠正常营业收入，则被视为次级贷款，无法还本付息，即使把抵押物、质押物变现后仍不能偿还的，叫可疑贷款；完全不能偿还的，就是损失。由于我们所面临的主要是支付风险，因此，在贷款质量上就要反映出一个金融机构的流动性到底怎样。而过去的贷款是按期限分类的四级分类法，即呆账、呆滞、逾期和正常贷款。实际上，很多未到期的长期贷款很难判断其质量好坏，也很难将其归为某一类。而五级分类法则可按贷款项目的现金流来区分质量，即使贷款尚未到期，若借贷方无正常现金流，也可判断出它可能存在问题。

第二，改变提取呆、坏账准备金的办法。在2001年以前，我们基本上只允许按贷款余额的1%来提取准备金，实际上银行的呆、坏账很多，2001年底我们按四级分类法所公布的呆、坏账比例是25.37%，这是剥离了14000亿不良贷款后的统计数字。若按1%来提取准备金，则根本无法解决银行贷款出现问题后的呆账核销。从2002年1月1日起，财政部改变了银行提取准备金的办法，即按五级分类法可根据贷款的质量从1%提到100%。这就规定了最低和最高的幅度，银行可按企业财务状况来确定提呆账准备金的比例。正常贷款按1%，关注贷款按5%，次级贷款按20%，可疑贷款按50%，如果一笔贷款是损失时，则可按100%来提。这种方法真实地反映出贷款的质量，也使银行能提取足够准备金来充抵可能出现的呆、坏账。由于目前银行的资产质量较差，如果各家银行都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和国际惯例提足呆账准备金，很多银行都会资不抵债，因为没有那么多利润来允许它提取呆账准备金。银行不能用老百姓的

钱来提取，因为老百姓的钱总是要偿付的。因此，审慎的会计制度给银行未来的发展增加很强的后劲。第三，调整应收利息的核算方法。过去银行实行的是权责发生制，往往将应收未收利息也作为银行的实现收入，而实际上很多应收未收利息在相当长时间内是收不回来的。若将其视同实现收入，则很可能会夸大银行的盈利能力。如果到两年核算期时银行仍不允许将其列于表外，还要按收入交税，就会造成银行的虚盈实亏。随着这几年的改革，我们将银行应收利息的核算方法从两年改成一年，到现在改成了半年，即半年收不到应收未收的利息，就将其列于表外，不计收入。这样能真实地反映银行的利润。

以上三项措施，有利于保证银行更加稳健地经营。

（二）强化法人观念 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一个金融机构的偿付能力应该按法人来计算，但过去我们对风险管理不够重视，很多风险都以分行为单位进行管理，而没有强调法人风险管理。现在我们开始强调按法人来衡量风险、分析风险、控制风险和处置风险。在这方面，实现了三个转变：

第一，从信用放款为主转变为保证放款为主。过去银行的贷款大部分是信用放款，不讲贷款风险，也不注重风险管理。1995年《商业银行法》出台后，逐步由信用放款转变为担保放款，即保证放款。虽然这一措施给贷款带来一定难度，贷款方必须找到合格的抵押品、质押品和担保人，但从过去不计风险到现在注重风险，也是一大进步。

第二，从控制单笔贷款风险转变为控制贷款结构风险。过去，我们只是分散地看每一笔贷款的风险，并没从贷款结构的角度去分析贷款对象的产业结构和地区结构。实际上，在某一地区看来是好的企业，假如它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不好，则该企业也不一定有良好的发展前途。即使是好的行业也有其成长期、成熟期和衰败期。例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三大件”（自行车、手表、缝纫机）也曾辉煌过，但随着新“三大件”的出现，这些生产老“三大件”的行业就逐渐

衰落了。也就是说，现在看来是好的行业今后也有可能逐渐变成衰落的行业。因而，我们应有行业风险意识。现在商业银行集中法人控制风险后，开始注重某一法人在某一个行业中总的投入量。

第三，从对客户分散授信转变为统一授信。过去银行的结算、开信用证、放贷款、承兑汇票等不同业务部门都对同一个企业授信，使企业所承受的信用负债大于偿还能力。而现在强调统一授信，即对企业的贷款、贴现、开证、担保综合起来看，把所有债务加在一起统筹考虑，使企业负债不超过其总资产应有的负债比例。

（三）加强风险监管和约束

风险监管和约束主要针对如何落实巴塞尔委员会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1997年之前，要求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和风险资产的比率不能超过8%。如何落实8%的资本充足率呢？巴塞尔委员会制定了银行的核心监管原则，最近又提出新的监管协议，对风险资产的衡量提出了更加科学的方法。过去风险资产是按照国别来区分，如OECD国家的风险资产比例是多少，非OECD国家是多少，实际上这样划分并不科学。新的资本协议不按国别划分，而是按贷款的实际风险或按银行内部评估方法划分，有的则按社会评估方法来对贷款制定出不同的风险权重，重新核算风险资产比例。

三、深化金融改革 完善风险控制

我们在风险控制方面有了很大进步，对遏制不良贷款的产生、降低不良贷款的比例发挥了一定作用，同时也带来了贷款难和难贷款的问题。一方面有些人虽然有了好项目，却很难得到贷款；另一方面银行里有宽裕的资金，也很难找到合适的贷款对象。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呢？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现有银行体制不适应风险控制的要求。经济的多层面发展需要相应多层面的银行为之服务。大银行是国家银行业的主力军，尽管与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贷款、存款市

场份额在逐渐下降，但百分之七八十的市场份额仍被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占据。为控制风险，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必须采取法人制。但目前其管理体制是金字塔式的，共有五个阶梯：总行、省行、地市行、县支行和支行下的分理处或办事处，这种管理体制使信息传递的速度很慢。

>>> 如果银行要想有效控制风险，就必须全面控制单一客户的授信，控制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贷款分布。

如果银行要想有效控制风险，就必须全面控制单一客户的授信，控制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贷款分布。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集中贷款权，这样才能知道自己在某一行业中共贷出去多少款、有多少客户集中在该行业、到底给了他多少授信；也才能做总量风险分析。如果按金字塔式的管理体制传递信息，则速度非常慢。为控制风险，前一个阶段我们把贷款权都集中到省一级，实行总行和省行两级控制贷款发放。这样使得县域经济的很多贷款转到了省里，层次多效率当然就低。

大企业通过正式的信用评估，银行对其信用状况有所了解，敢于向其贷款；中小企业由于资本金不很充足，银行对其信用状况不甚了解，若单纯从财务报表看就不敢向其贷款。再加上中小企业的财务指标无法与大企业相比，银行为避免风险，当然愿意把钱贷给大企业，这就使得中小企业很难得到贷款。国外很多中小企业之所以能得到贷款，主要是因为社区的金融机构对这些企业有足够的了解。银行对大企业放款时，主要看其财务报表，而对于中小企业更多的则是要了解其创业人或领导层的经营能力。因为中小企业的历史不长，财务历史数据也不可能积累很多，这就需要就近的金融机构对它有深切的了解。而我们的大银行垄断了绝大部分存款和贷款份额，信息反馈不够灵敏，决策机制明显不适应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的要求。因此，现在急需一些对当地情况比较了解的中小金融机构特别是社区金融机构来为这些中小企业服务。若只有大银行而没有社区小银行，就很难做到这一点。

第二，风险管理的分散原则要求发展多种金融工具和多种金融机构。如果所有的融资方式都是贷款融资，那是无法满足社会需

要的，因为贷款的最大特点是银行吸收了老百姓的存款再放给贷款者，为了保证银行存款的提取，就不能把贷款投向风险很大的行业。任何一个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都会有风险，这个最基本的风险应该由融资者来承担。这种分工决定了银行放贷时要求企业必须要有一定比例的资本金，比如一般来说要求有30%的资本金。如果企业无法满足银行这方面的要求，就得不到贷款。

如何解决企业初创时资本金的来源呢？一个重要的途径是到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但只有很少一部分企业能真正上市，而大多数企业并不能走这条路。因此，就要拓宽其他融资渠道。只有拓宽了股本融资渠道，让更多人自愿结合在一起创办企业，有了最起码的股本，才能到银行贷款。由于中小企业在发展初期其风险比较大，因而在股本融资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工具就是风险投资。一些高科技企业初创时期的资本金数量要求并不很大，但其成功率也比较低，这时就需要有风险投资。企业设置后，通过上市融资把股权卖出去，就可以得到很高的回报。我们一直期待在二板市场能为风险投资提供一条退出的通道，否则进入的风险投资就很少，投资者也不敢进入。目前，我国尚缺乏股本融资特别是风险投资。

即使有了初始资本，企业到银行贷款仍很难，难就难在企业需要向银行提供合格的而且是银行承认的抵押物、质押物和担保人。原因有两方面：第一，目前我们的企业信用状况不好。国外贷款的保证物很多都是商业票据，这些商业票据是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的一种置换，企业可以用它到银行去贴现或再贴现，就可得到贷款，因而不需要任何抵押和担保。但我们很多企业出具的商业票据银行不是特别信任，因为很多应收的账款实际上是收不回来的三角债，这些票据也就不能成为银行投放贷款的有效抵押凭证。第二，担保人很难找到。过去银行都要求大企业来做担保，当时这些企业由于没有风险意识，随便为别人担保。但随着近几年企业兼并、破产情况的增多，很多担保企业面临担保履约的问题，因而增强了风险意识，不再轻易做担保人，这就造成企业贷款难，银行的

贷款也无法放出去。

在这种情况下，要想让银行贷款顺利发放出去，只谈放松银根是不行的，还要发展商业票据市场。若这个问题得以解决，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就比较容易得到。因为一个企业总有产品要卖出去，卖出产品的应收账款票据就可以作为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很好凭证。如果企业有了股本融资，就有了一定的固定资产，以此来做抵押也比较容易获得贷款。因此，要解决贷款难的问题，除了解决股本融资问题外，很大程度上还需要解决商业票据发展的问题，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还有一种贷款是政策性的，我国在政策性贷款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很多项目的贷款是有风险的，而且盈利能力也较差，难以负担国家正常的贷款利率，但国家又需要其有所发展，这时就需要用政策金融。政策金融的最大特点是用国家财政贴息的方式来调动社会资金流向低收入的行业。但我国在利用政策性银行贴息方面很不到位，从1993年设立政策性银行到现在，贴息的主动权始终没放到银行本身去，特别是国家开发银行的大项目贴息都是财政部在对具体项目进行审核，决定哪些项目给不给贴息。没有贷款自主权，银行就不可能很好地组织市场，而政策性银行现在基本上是按照商业银行的利率在开展业务，贴息比较少。从还本付息角度来讲，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应该是同等的，但在贴息方面政策性银行应有其主动权，这样才能更好地选择政策应该支持的行业。由于政策性银行没有这种自主权，不可能选择好的项目，使得一些应该获得政策性贷款支持的行业也感到贷款难。可见，我们的银行组织体系和金融工具，还不适应风险控制方面的要求。

面对种种金融风险，商业银行也需要避险工具。国外商业银行是通过金融衍生产品对其利率和汇率进行避险，但我国尚无这样的避险工具。因而，在避险工具和保险业发展方面都对银行分散风险有一些制约，使得银行风险管理不够完善。为解决这些问题，中央银行鼓励民间资本介入现有城市商业银行，以改造现有商业银

行的产权结构，使其更加民营化，更能为中小企业实行贴息服务。国有商业银行也可以通过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股份制，最后到上市，吸引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对国有商业银行进行一定的改造，从体制和机制上更适应风险控制的需要。

四、市场经济需要社会信用意识

各种信用工具之所以不能很好地推出，除体制原因外，还在于社会整体信用意识、信用状况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逃避银行债务、不守信用等。本来商业票据是一种很好的方式，但由于企业信用状况不好，这些票据也不能流通，因而加强社会诚信教育、建立全社会的征信机构是非常必要的。

为解决这个问题，人民银行最近几年建立了贷款登记系统，80% 的银行贷款资料已经输入其中。这样就可以了解企业向哪些银行贷过多少款，贷款、还款有无不良记录等。最近还要建立个人征信系统，这对发展信用卡业务十分必要。因为目前我国使用的信用卡基本上是储蓄卡，都是先存钱然后再花钱，而信用卡是有透支额度的，这就需要通过个人征信系统来了解个人的诚信情况。今后贷款登记系统还会向社会开放，如果企业之间开了票据，银行若想了解企业间的资信状况、还款能力及负债能力，也可以通过登记系统查询。这会使银行接受企业商业票据的安全性大为提高。

上面简单讲了我国金融风险和金融危机有可能表现的形式，以及近年来银行在防范金融风险方面所做的工作和遇到的问题。欢迎大家提问。

主持人：下面，先请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邵建荣总经理和中央电视台著名制片人王利芬女士作简要点评。

邵建荣（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吴行长不仅在宏

观方面有深刻见解，在微观方面讲得也很透彻，尤其是稳健的会计原则对我很有启发。我在银行从事会计工作的时间比较长，在这方面深有体会。通过宏观、微观的结合，我们更清楚地了解到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进程以及所遇到的问题。就此我想提两个问题：

第一，随着中国加入 WTO，金融领域将不断开放。现在我们经常讨论这样一个问题，国外银行是混业经营，而我们是分业经营，即银行、证券、保险各项业务严格分离，银行只是单一存贷款业务。从下一步发展来看，我们是否也要实行混业经营，来作为控制金融风险的措施，而且也是同外资银行竞争的一种手段。对于这方面，人民银行是怎么考虑的？

第二，现在国有银行的机构层次比较多，需要强调统一法人。人民银行前段时间做出一项规定，即今后的机构要慢慢向总行、分行、支行三级模式转变，但从我自己对银行目前的体制判断来看，如果完全统一到三个层次上来还有一定难度。对此，您怎么看？

王利芬（中央电视台著名制片人）：我想提两个问题。第一，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剥离 1.4 万亿后，呆坏账比例现在还高达 25.37%，我想知道它是由哪些部分组成的？是不是还需要继续剥离？第二，我的一位朋友在美国纽约银行工作，我曾带他到中国的银行考察。我问：“你从经营手段和整个外观上看中国的银行国际化程度如何？”他说他感到非常失望。他很了解美国花旗银行，说那是一个巨大的航空母舰，各种服务手段非常丰富，而我们还采取分业经营。我们是为防范风险而不要混业的吗？为什么要用一种防御性的心态来对待勃勃生机的金融市场呢？

答：我想把邵先生的第一个问题和王女士的第二个问题合在一起来回答。关于分业和混业经营的问题，现在大家讨论得比较多实际上 1986 年我们也曾选择过混业经营的道路，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在恢复成立交通银行的批复上，允许其开展证券、保险、本外币

等多项业务。1979年在给中国信托投资总公司的批复上，也批准其可以开展多项业务。所以到现在“中信”旗下有银行、保险、证券、信托以及实业公司。直到1993年之后，交通银行才慢慢将太平洋保险、海通证券分离出来实行分业经营。为什么又走分业道路呢？就是因为新批的金融机构混业经营给分业经营的国有商业银行带来很大压力，于是也学着这些新批的综合性银行搞信托、证券，由于我们在风险管理方面经验不足和经济过热等原因，导致了1993年的金融秩序混乱。于是，1995年《银行法》出台时针对当时混乱的金融秩序，制定了严格的分业经营的规定。

到现在为止，在严格的分业经营的法律框架下，我们对金融秩序的整顿是比较好的，风险防范意识也增强了。虽然外资金融机构进来了，但在中国开展的业务还要按照我们的法律实行分业经营。由于这些银行有混业经营的背景，因此在介绍业务及为客户提供服务方面比较方便，这确实对我们形成很大的挑战。

混业经营有两种方法：一是法人混业经营，一是集团混业经营。世界上法人混业经营比较典型的是德国和英国，其他国家基本上是集团混业经营。这次美国通过的《金融服务法》也是集团混业经营。所谓集团混业经营，就是有一个集团公司可以控股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银行，但保险公司、证券公司、银行本身还是分业经营的。它可以在集团内实行一条龙服务，还可以进行资本运作，比如证券业务比较好时，可以在集团公司当中把资本金放在证券方面多一些；银行业务比较好时，可以在银行多放一些。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采用的都是这种混业经营的方式。而独立法人的混业经营，要求的文化素质条件比较高。德国人最大的特点在于遵纪守法，搞法人混业经营能严格地遵守法律制度。对于中国来说，我认为未来会走向集团混业经营的道路，而且这条道路已经初见端倪。比如中国国际信托公司下面就有控股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和银行。现在已有很多人提出要加强集团混业经营的研究和立法。

关于国有商业银行实行扁平化管理问题，我是这么看，现在国

>>> 混业经营有两种方法：一是法人、混业经营，一是集团混业经营。世界上法人混业经营比较典型的是德国和英国，其他国家基本上是集团混业经营。

有商业银行实行的是金字塔式管理模式，其实早在1993年 我们就曾提出国有商业银行在资本充足率不够的情况下，应放出一些分支机构实行股份化改造。原来，国有商业银行在全国到处设分支机构，现在又都在收缩县支行。除了农业银行在县一级有分支行外，多数银行基本上都从县里撤了出来。如果单纯撤掉这些县支行，还会造成就业问题。其实不如把这些县支行的不良资产适当剥离一部分，将其放出去作为当地的独立法人吸收民间资本入股进行改造。这样，既可以解决当地中小企业没有金融机构为其服务的问题，又可以使商业银行实现扁平化管理。

关于不良资产的问题，2001年年底的25.37%并不是新生出来的，而是在剥离时没剥离干净，再有就是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很多不良资产又在显现。比如最近几年进行的行业结构调整，许多“五小”企业被关停，这些小企业当初都是依靠农行和信用社的贷款发展起来的。一旦把这些厂子停下来，当然又会给信用社增加很多不良资产。值得欣慰的是，从2001年年底到现在我们的不良资产在下降。到2002年6月是22%左右 又降低了1.9个百分点。至于说是否需要再做第二次剥离，这就要看对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力度。中国人世后面对外国金融机构激烈的竞争，改革力度要大一点，就还要再剥离；如果力度小一点，就让它慢慢消化。但我们承诺入世到第五个年头时，外资金融机构就可以不分地域、不分客户来做本、外币业务。那时，国外银行和我们国有商业银行完全处于平等地位，如果在四年保护期内不能改造到位，未来是很危险的。

问：从民间资本融资的角度来说，我国从来没有间断过民间高利息的融资，只不过政府没有给予合法的地位和权利，但在民间却有比较大的影响。像浙江一些小企业的创业者，就是利用比较高的利息从民间借贷。这说明一方面民间有比较大的资金积累，另一方面有很多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和个人创业者确实需要一些资金。请问，民间融资是否应该纳入国家管理并有比较合法的地位？

答：解决民间借贷的方法是实现利率市场化，就是放开信用社。现在县域经济中民间借贷比较多，应该放开农信社的利率。最近搞的农信社利率改革试点，其利率可以上浮100%。因为小企业风险大，如果贷款利率比较高，就可以得到比较多的收入，信用社愿意承担这种高风险，也可以体现出高风险高回报的原则。这样做的目的是鼓励金融机构向小企业放款，另一方面也可以适当压低民间借贷的高利率。

如果说一个人想创业而以高息借贷当股本，银行不能拿别人的钱去做风险投资，而风险投资者则可以用自己的钱去承担这个风险。作为中央银行能做的只是放宽利率限制、增加在贷款方面的供给、适当压制一下民间借贷的利率，但解决不了股本融资的问题。

问：四大商业银行目前都面临资本金严重不足的问题，中国银行一直想发次级债，工商银行也有类似的想法，但一直没被批准，究竟是什么原因？最近央行通过政府抬高市场的回收率，更加提高了银行的拆借利率，未来一段时间央行是否会通过公开市场业务传导市场政策？这个业务的操作是否被看作是央行开始实施利率市场化的前奏？

答：人民银行实际上支持商业银行通过发次级债来补充资本金，为什么到现在没批呢？就是因为如果向社会公开发次级债券，就要公布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因为现在商业银行在财务方面尚有很多亏损，不便于公布。说假话不太合适，所以没有批。即使用股本融资的方式来补充资本金也要解决填补窟窿的问题。所以，我刚才讲了，决心大一点就再剥离一次，决心小一点就慢慢地把这个窟窿补上，再向社会融资。发不发次级债，关键问题在于我们的财务状况适不适于彻底向公众表露。

关于公开市场问题，前段时间有些公开市场的操作影响了市

场的利率，但主要目的还是做对冲操作。我们今年外汇储备增加了460亿，因此，中央银行收购外汇时，突出了大量的基数。我们现在是对冲大量收购外币，利率目标是次要的，头寸目标是主要的。

问：很多企业集团都在以美国GE公司为榜样，试图发展包括股票、证券、保险、租赁公司在内的金融产业。刚才您也提到为了分散风险要发展多种金融工具和金融机构，您能否介绍一些大企业集团发展金融产业的前景和国家政策方面的一些设想？

答：国家不反对大型企业集团涉足金融业。最近大家看到我们在网上征求意见，就是关于开办汽车金融机构和汽车贷款，其中就有一个允许投资到这个机构的准入条件，比如企业资本金是8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是30%，对外投资不能够超过净资产的50%，而且要连续三年盈利。如果是一个金融机构就不是要求净资产30%了，而是资本充足率20%，其它都是一样的。如果一个企业符合这样的条件，就可以投资金融机构了。

作为一个大型企业集团，要考虑涉足金融业应考虑这么几个问题。第一，要考虑到这是一种投资行为，是以投资换取回报，绝对不是圈钱。过去很多金融机构出问题，就因为股东并不想拿自己的资本去换取回报，而是想控制一个金融机构，然后自己去贷款，自己好花钱。我们关闭的很多金融机构，都因为在这方面出了问题。现在《银行法》严格规定股东贷款不能超过入股金额。第二，要认识到金融机构是一个有风险的企业，因此，必须找到合格的经营管理者，否则会带来很大风险。过去我们就有过这样的教训，有些人不懂金融就投资金融机构，招聘的人也不合适，最后把一个金融机构弄垮了，入跑掉了，留下一个烂摊子。第三，若想涉足多个金融领域，就应有一个战略布局，到底要控股哪一类金融机构，发展方向是什么，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在业务上怎样整合，如何在一个旗舰之下最大限度地发挥不同金融机构的作用。这是一个企业集团进

入金融业前应该考虑的问题。

问：目前，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干部考核和任命行政色彩非常浓，行业技术要求却很少有所体现。这就造成了银行内部的经济分析、产业研究、行业调查、项目评估等工作始终处于薄弱状态，而造成我们银行全部坏账 70% 的原因正是缺乏做好信贷工作的核心技术，而经济结构调整等其他外部因素只有 30%。请问，您对这种干部任用制度如何看待？

答：国有商业银行现在的干部人事制度与贷款出现大量风险有一定的关系，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实际上大量的不良贷款是由两方面原因造成的。一个原因是经济体制造成的，我们正处在经济转型过程中，很多转型的成本由国有商业银行来承担了。有很多贷款是明明知道这个企业状况并不好，但还是贷给它了，因为政府为了企业职工就业，保证社会稳定，不希望该企业倒闭，国有银行也只好向这样的企业贷款。另一个原因就是经营管理者素质差。目前要解决这个问题，完全凭技能或由监管当局来选择干部还不太可能。如果能对高管人员进行任职资格的发证、考试，然后在有资格的人员当中选择干部，这对提高干部素质可能会有些帮助。

问：目前整个国家产业政策在进行调整，比如一些国有企业要从竞争性行业中退出或重组，在这一方面银行有什么样的考虑？另外，我们每年都提出要加强经营、改善管理，以使银行的各级经营管理人员有动力去为中小企业服务。请问我们在绩效考核方面有什么做法？

答：在考虑一些国有企业从竞争性行业中退出方面，银行惟一能做的就是对不适合的企业实行政策性破产，把它的呆、坏账核销了。因为，从竞争性行业退出本身是股本的问题，而不是贷款问题。